

湖北省政府稿

路湖

撥登公報不另分文

另有匯稿令及復函

來文
有連字第10744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各廳處
各外署各署
各縣政府
別類
附佳
為查制運輸汽車材料非法營業經廢止仰知照由

事由

秘書長

陳左軍

九月十一日

時撥稿

主席

利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時繕寫

廳長

李長

九月十一日

時校對

處長

周智

九月十一日

時封發

稿擬

洪程

檔案

字第

號

10744

代電

各廳處、各行署、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唯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未刪代電開查本局奉准施行管制運輸汽車材料辦法一案云云相府電查且并轉飭一體遵照甘由除分科外特電知以省設府申

閱
省
路
印